

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7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章程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新竹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名稱與會址

本會名稱為「新竹縣內灣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本校校內。本校附設幼兒園之家長，併入本會為會員。

第三條 會員定義

本會會員為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包含學生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實際負擔學生教養責任之人。

第四條 宗旨

本會以促進家長與學校間之聯繫，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工作，促進親師合作與學生全面發展為宗旨。

第五條 會員權利

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 (一) 出席班級家長會，發言、提案及表決之權。
- (二) 被選舉為班級代表、委員及其他幹部之權。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教育及親師活動。
- (四) 查閱經代表大會或委員會通過之會務及財務資料之權。

第六條 會員義務

會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本章程及代表大會、委員會之決議。
- (二) 協助推展學校教育及親師合作事項。

(三)繳納家長會費(家境清寒者得免繳)。

(四)維護本會名譽與公共利益。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組織架構

本會組織分為：

一、班級家長會。

二、家長代表大會(以下簡稱代表大會)。

三、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四、常務委員會。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

一、每班為一單位，於每學期開學後三週內召開，由導師協助並列席。

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為主席。

三、任務如下：

(一)研討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畫及提供改進建議。

(三)選舉家長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代表)。

(四)協助辦理家長代表大會之相關活動與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班級家長會事項

第七條 家長代表大會

一、家長代表大會由各班推選一至三名代表組成，每學年改選一次。

二、學校應協助成立並提供相關資訊。涉及個資部分，應依法辦理並經家長書面同意。

三、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原則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四、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全體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家長委員會之建議，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五、家長代表大會會議：

(一)會議須有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須出席人過半數同意；若不足法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員過半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訂下次正式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二)議決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家長代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三)會議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得邀請至少一名原住民家長列席。

六、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會組織章程及修正案。
- (二) 研討及協助學校教育事項，得聘請教育顧問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 (三) 審議家長委員會提出之會務計畫、報告及經費收支預算、前一學年度決算報表。
- (四) 依組織章程選任、解任及罷免委員、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 (五) 其他有關家長會重大事項。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

一、本會置委員五至二十五人，由代表大會互選產生，且應至少有一人為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但若本校無該學生者不在此限。

二、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下屆委員產生之日止，並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設常務委員會三至七人，由委員互選，每學年改選一次，得連選連任。但委員數逾十五人時得增置之，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

四、委員會互選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負責辦理經費管理及會務監察事項。

五、家長委員會會議：

- (一)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二)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以出席過半數同意為之；若未達法定人數，得改開座談會為假決議。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訂下次正式會議時間，通知應出席人員並公布於學校(家長會)網頁。

(三)議決假決議之會議，應達家長代表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代表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代表行使選舉權及表決權，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四)會議時校長及相關主管應列席。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者，得邀請至少一名原住民家長列席。

六、任務如下：

(一)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家長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擬提案、會務計畫、會務報告、編制經費收支預算及審議學校提報計畫與概算。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推選常務委員、財務委員、監察委員，遴聘顧問、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七)選派委員一人至三人列席學校相關會議。

(八)推選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家長代表部分)。

(九)依組織章程選任、解任、罷免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

(十)其他有關家長委員會事項。

第九條 常務委員會

一、常務委員會由家長委員會互選三至七人(委員超過十五人者得增至十一人)組成，並由會長擔任召集人。

二、常務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校長或相關主管列席。

三、常務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依家長委員會之決議及委託出席事項辦理。

四、任務如下：

- (一)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
- (二) 審議臨時提案或緊急事件之處理事項。
- (三) 審查會務及經費之執行情形。
- (四) 協助會長推展家長會工作及活動。
- (五) 其他經委員會授權之事項。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與幹部

第十一條 會長與副會長

- 一、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
- 二、會長、副會長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會長以連任兩次為限。但經改選仍無法產生新任會長時，原會長得經參選再連任
- 三、會長出缺時，所餘任期由委員就副會長中選舉一人繼任之。會長及全體副會長同時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由委員會補選之。

四、會長之職權：

- (一) 綜理全會會務，代表本會對外。
- (二) 召集並主持各項會議。
- (三) 提名幹事、會計及出納人員。

四、副會長之職權：

- (一) 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 (二) 會長請假或出缺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解任與罷免

- 一、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解任：
 - (一) 奢失會員資格。
 - (二) 因個人因素請辭。
 - (三) 無正當理由連續缺席兩次會議。
 - (四) 其他違反章程或損害本會名譽之情事。

二、罷免之程序：

- (一) 由代表大會或委員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聯署提案。
- (二) 召開臨時會議審議，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人過半數同意方得通過。
- (三) 被罷免人不得主持會議，並得陳述意見。
- (四) 罷免通過後，由委員會於一個月內補選。

第十三條 幹部設置

- 一、本會設幹事、會計、出納各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同意後聘任。
- 二、會計及出納不得由同一人兼任，且至少一人應為本校教職員兼任。

第十四條 財務委員與監察委員職掌

- 一、財務委員：
 - (一) 協助監督會費收繳、收支與帳務管理。
 - (二) 審查經費預算及決算。
 - (三) 監督經費使用是否符合法令與決議。
- 二、監察委員：
 - (一) 監督會務執行與經費運用。
 - (二) 審核帳冊及收支憑證。
 - (三) 對違章情事提出糾正建議。

第五章 經費與會計

第十五條 經費來源

- 一、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家長會費。
 - (二) 捐贈收入。
 - (三) 攝息收入。
 - (四) 其他合法收入。
- 二、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家境清寒者免繳。
- 三、前款收繳會費金額，依據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規定辦理。

四、家長會除收取家長會費外，捐贈收入及其他收入應以專款專用、收支平衡為原則，並經家長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方得收取。

五、捐贈收入，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且不得透過學校教職員工募款。

六、與學校有採購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捐款或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

第十六條 收支與管理

一、經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後轉交家長會。

二、應由會長、財務委員及校長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管理。

三、會計年度以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九月三十日為原則。

四、決算報表於每學年結束前應由監察委員審核後提報下屆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會長改選後二十日內完成移交。

五、帳冊及憑證應依法保存備查。

第十七條 經費用途

本會經費得用於：

一、家長會辦公經費。

二、協助學校推動教育與校務發展。

三、辦理師生福利事項。

四、其他有關教育之用途。

前項第二至第四款用途，得由常務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概算，經家長委員會審議確合於預算內可動支計畫後始得動支。

第六章 紀律與獎勵

第十八條 紀律規範

本會成員及決議不得違反法令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人事、教學。違者經縣府認定屬實，得予輔導、糾正、限期改善或改組。

第十九條 獎勵

家長會成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工作有功者，得由學校報請縣府獎勵或公開表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報備

每學年第一次代表大會後一個月內，應將改選會議紀錄、組織名冊及前一學年度財務決算報表報縣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修正與施行 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